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有關

(I) 東海服務協議

(II)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及

(III) STAN GROUP 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與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易寶通訊與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以鄧氏生活商業名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及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與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佈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獲悉數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並未於各自訂立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日期作出公佈。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根據Stan Group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基於Stan Group或其聯屬公司所預訂的實際服務數量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建設費50,000港元、每月工作站經常性費用及派遣人員的費用介乎每單位20,000港元至26,500港元（視乎職位而定）以及每月資訊科技的技術支持及系統管理費20,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張江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